罪犯陈辉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9号

　　罪犯陈辉伟，男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；暂扣的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4月20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辉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8月26日作出

(2013)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辉伟于2007年1月至同年3月期间，在厦门市思明区，违法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348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辉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34分，合计考核分394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19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7.3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9.5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辉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